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6月20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批准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在匈牙利布达佩斯设立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在匈牙利布达佩斯设立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的具体事宜。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非信贷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选举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桂平先生作为副董事长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四、关于选举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选举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桂平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五、关于选举田博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选举田博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田博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六、关于选举夏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选举夏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夏阳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七、关于选举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选举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格雷姆·惠勒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八、关于提名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于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1956年1月出生，法国国籍。自2018年1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资服务公司副主席，同时担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年至2008年5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年升任合伙人。米歇尔·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纪志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纪志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纪志宏先生需待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纪志宏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志宏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十、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十一、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米歇尔?马德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米歇尔·马德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米歇尔·马德兰
2019年6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2035	
基金主代码	007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2035A	平安养老2035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38	00723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出等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兴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合同生效日至2018.12.31
M ＜50万	0.80%
50万≤ M ＜200万	0.60%
200万≤ M ＜500万	0.4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人将享受申购费率零折优惠。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4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如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人参见其他销售机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14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数为6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

公司近日获悉，中财隆鑫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等财产保全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保261号），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天业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相关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甬企业”）的通知，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阔甬企业于2017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2,475.16万股公司股票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9年6月12日，阔甬企业办理了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的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019年6月19日，阔甬企业再次办理了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3%。

截止本公告日，阔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29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阔甬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67.16万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619-03号），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市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甘01执恢50号】，解除兰州市中院于2017年对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60,955,65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相关轮候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份27,23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47,23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通知，其持有的公司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6月14日，冻结期限3年。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持有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本次冻结后，广厦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8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5%，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经了解，本次股权冻结系因广厦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形成，广厦控股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被担保方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解决。因此，本次被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39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6月19日收到执行董事周孟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辞职后周孟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孟波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周孟波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孟波先生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孟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A股代码:601390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40
H股代码:00390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6月19日收到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长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长进先生因年龄原因，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李长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长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李长进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长进先生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李长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李长进先生在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充分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发展战略、风险控制、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长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41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